

证券代码：833619

证券简称：佰聆数据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创意大厦
B3栋1301单元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四、其他重要事项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七、有关声明
- 八、备查文件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佰聆数据	指	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九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注册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盛律师、律师	指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佰聆数据
证券代码	833619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6540）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大数据分析应用和人工智能应用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围绕客户数字化运营需求，基于公司数据中台相关产品，利用数据分析挖掘技术，在客户运营、资产管理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为企业战略决策、经营管理、市场开拓和风险控制赋能。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屈吕杰
联系方式	020-37617398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股）	7,9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3.70
拟募集金额（元）	29,23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元)	71,708,320.96	124,663,042.32	122,773,980.23
其中：应收账款	25,418,146.11	51,775,022.56	26,781,946.73
预付账款	161,447.78	287,354.23	321,944.42
存货	9,873,083.58	23,264,739.30	48,714,907.87
负债总计 (元)	22,636,821.10	41,591,501.57	42,501,454.35
其中：应付账款	2,804,959.05	20,648,535.90	6,767,53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资产 (元)	49,071,499.86	83,071,540.75	80,272,52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53	1.63	1.57
资产负债率 (%)	31.57%	33.36%	34.62%
流动比率 (倍)	2.99	2.88	2.75
速动比率 (倍)	2.44	2.04	1.29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
营业收入 (元)	51,914,902.05	81,301,374.11	8,028,01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元)	4,981,134.97	11,722,773.33	-2,802,641.71
毛利率 (%)	51.51%	43.41%	23.95%
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24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72%	18.26%	-3.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9.27%	-4.13%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97,760.88	-1,541,884.89	-23,138,098.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03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8	2.11	0.20
存货周转率(次)	2.82	2.78	0.17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2018年为5177.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35.69万元，同比增长103.69%。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以及期末验收项目多，部分款项未及时收回，导致相应的应收账款也大幅度增长。

2、存货：2018年为2326.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39.17万元，同比增长135.64%。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司在实施项目人员投入成本增加。

3、应付账款：2018年为2064.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95.47万元，同比增长675.75%。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司增加了商品采购及接受劳务供应，但相应款项尚未支付。

4、净资产：2018年为8307.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00万元，同比增长69.29%。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司完成了一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450万股，同时公司净利润的高速增长使得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大幅度增加。

5、营业收入：2018年为8130.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38.65万元，同比增长56.61%。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司积极扩充人员规模，

加快推进产品发展战略，电力、通信等垂直行业领域业务进一步得到发展。

6、净利润：2018 年为 1172.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74.16 万元，同比增长 135.3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实现高速增长，使得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成本及费用的增长幅度，以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大幅度增加。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 年为-1869.78 万元，2018 年为-154.1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收入回款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8、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指标较上年同期都有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快速增长。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着良好发展机遇，为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发展，满足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债务融资带来的财务费用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另行规定。

本次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在册股东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书面承诺；

2、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3、在册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未按照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注：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4名。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宏源裕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普通金融类工商企业	5,400,000	19,980,000	现金
2	林根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200,000	4,440,000	现金
3	马朝霞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800,000	2,960,000	现金
4	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0	1,850,000	现金
合计		-	7,900,000	29,230,000	-

注：如有公司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则新进股东实际可认购股份数量上限=（1-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股份总数/790万股）

*新进股东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

公司已与上述4名投资者签订了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详见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宏源裕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宏源裕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4B1AD2W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弼塘西二街 8 号内装配车间大楼（第二层 230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广青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财富管理），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力技术研发，电力工程咨询，电力工程造价咨询，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林根，男，身份证号码：350205197110****，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 年毕业于集美轻工业学校陶瓷工艺专业。现就职于福建省旗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

(3) 马朝霞，女，身份证号码：632123197709****，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文学专业。现就职于北京群众艺术馆，任理论调研部编辑职务。

(4) 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76960XX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创业楼 4 楼 4005-4006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辉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2419。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马朝霞是在册股东，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在册股东武汉锦辉泰数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辉是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广东宏源裕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林根、马朝霞、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开立新三板账户，该账户具有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的交易权限，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0元。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110万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071,540.7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3元。2018年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22,773.3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110万股。2018年12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该次权益分派。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2018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5.00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4、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900,000 股（含 7,9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9,230,000 元（含 29,230,000 元）。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小于 7,900,000 股，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认购方就本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历史上共进行过四次募集资金，其中 2016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 9,775,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500,000 股，募集资金 5,76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 11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州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4030010 号），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487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4,500,000 股，其中限售股 4,500,000 股，不予限售 0 股。2017 年 2 月 8 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股，每股 3.00 元，合计募集资金 21,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7 年 7 月 25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

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4030003号）确认，截至2017年7月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20906200910202）。

2017年8月7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41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7,000,000股，其中限售1,612,500股，不予限售5,387,500股。2017年9月6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日，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4,500,000股，每股5.00元，合计募集资金22,5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年5月22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8)第010046号）确认，截至2018年4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50158340400000444）。

2018年6月8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59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4,500,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4,500,000股。2018年7月3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800247925409020，开户银行：广州银行香雪路支行），并与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单位：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5,760,000.00
2	加：利息收入及服务费、手续费支出净额	28,591.01
3	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788,591.01
4	余额	0.00

鉴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17年5月31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2）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20906200910202），并与主办

券商和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000,000.00元，加上利息收入及服务费、手续费支出净额177,321.49元，剩余募集资金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单位：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00
2	加：利息收入及服务费、手续费支出净额	177,321.49
3	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177,321.49
4	余额	0

鉴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18年7月4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3）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50158340400000444），并与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500,000.00元，加上利息收入及服务费、手续费支出净额280,665.42元，剩余募集资金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单位：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22,500,000.00

2	加：利息收入及服务费、手续费支出净额	280,665.42
3	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780,665.42
4	余额	0.00

鉴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19年7月11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上述股票定向发行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提前使用、违规使用等情形。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9,230,000元，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员工薪酬	20,000,000
2	支付货款	9,230,000
合计	-	29,230,0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749.59万元、5191.49万元、8130.14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承接能力与竞争力，公司需要与之相配比的流动资金支撑自身业务的发展。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本次发行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改善财务结构，促进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 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为内资企业，且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存在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非自然人投资者为内资企业，且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存在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能更有效的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债务融资带来的财务费用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5、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6、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宏源裕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林根、马朝霞、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3月4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须于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根据甲方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将认股款足额汇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无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就本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本次发行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缴纳的全部认购款。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本协议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不再具有认缴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缴权。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魏先锋
项目负责人	宋德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宋德华
联系电话	0755-33331188
传真	0755-3333118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26 雅居乐中心 8 楼 02-05 室
单位负责人	欧永良
经办律师	任杰、梁晓彬
联系电话	020-38795490
传真	020-3879503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建宾、林彤
联系电话	020-89898160
传真	020-89898002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 钊

姜 磊

张 辉

余 静

陈清亮

全体监事签名：

周建华

朱振航

郑 午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 钊

姜 磊

张 辉

余 静

陈清亮

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杨 钊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杨 钊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